

越轨行为诱因辨析^①

乐 国 安

本文在研究了已有的关于越轨行为原因的主要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对越轨行为、社会条件、个体心理和生理条件及越轨行为后果间的交互作用关系的分析,主张把越轨行为的原因放在动态的系统中加以考察。

作者:乐国安,1946年生,南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所谓越轨行为,是指社会群体或个体偏离或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依据社会规范对当时社会进步的促进或抑制作用,可以把越轨行为分为创造性越轨行为和破坏性越轨行为。不过,人们在论及越轨行为时多狭义地限定为破坏性越轨行为。本文对越轨行为原因的分析亦取这种狭义的理解,即专门分析破坏性越轨行为的原因,而且主要是针对最为严重的破坏性越轨行为——犯罪行为的原因展开论述。

一、对已有理论的回顾

关于越轨行为的产生原因,是长期以来有关学者颇感兴趣的一个重要问题。

中国古代思想家对于这个问题有过不同的论述。例如,孟子说:“富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孟子·告子上》)管子认为,“困仓空虚,而攘夺窃盗残贼进取之人起矣。故曰:观民产之所有余不足,而存忘之国可知也。”(《管子·八观》)这是从社会政治经济方面挖掘越轨行为的原因。又如,荀子说:“今人之性,生而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礼义之理亡焉。”(《荀子·性恶》)这是从人性、从人的心理品质的角度分析越轨行为的原因。

差不多在相同的年代,古代西方的思想家们也在探讨同一个问题。例如,苏格拉底认为:“凡面黑者,大都有为恶的倾向。”这可以说是颇相说的发端。德谟克利特提出,人之所以作恶是由于不能节制欲望。人们“由于贪得无厌而终于作出无可挽救的犯法行为来”。柏拉图也认为,人的灵魂里有一个比较好的成份和一个比较坏的成份。当好的控制坏的时,他就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不去作恶;相反,坏的成份居多时,人便完全受自己的欲望支配行事,由此作出许多坏事。^②这两位思想家,看来是从人性善恶方面论述越轨行为原因的。

当然,上述的先哲都不能算是专门的犯罪学家或越轨行为学家。较为系统地提出有关越轨

^① 此文系作者主持的“七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目前中国社会失范与越轨行为”的初步研究成果之一。

^② 这里所介绍的古代西方思想家的论述,均转引自:李世楦、乐国安、李玫瑰、武伯欣编著:《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7页。

行为的理论,只是近一百多年的事情。在众多的理论观点中,颇有代表性和有过较大影响的,有下述数种:

(一)天生犯罪论。被称为犯罪学之父的意大利犯罪学家C·龙勃罗梭是提出这种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他认为,越轨的原因不在于越轨者个人的自由意志,而是由于存在天生的越轨者,他们具有生物学上低劣的、野性的遗传特征,例如毛发系统发育不良、头骨容量低、前额后塌、高度发达的额窦、颅骨坚厚、上颌骨和颧骨显著前凸、眼眶倾斜、大耳朵等。^①尽管他后来并不认为所有的越轨者都具有此类特征,但他仍坚持大约有30%以上的犯罪人是天生的。^②

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论提出不久后便受到许多批评。不过,后来又有人从生物学的角度提出有关犯罪的理论,这类理论尽管并不绝对坚持天生犯罪的立场,但却都强调遗传因素在犯罪中的决定作用。例如,美国心理学家和医生W·H·谢尔登在E·克雷奇默尔提出的体型说^③基础上,论述了体型与个性特征和犯罪之间的关系。他认为,人的体质可以分为内在型运动型和外在型,运动型的体质会产生出掠夺成性的人格,这与青少年的犯罪行为密切地相关。^④随着生物科学的进展,20世纪60年代又有人提出犯罪行为与罪犯的染色体的不同结构有关。他们发现许多男性施暴罪犯具有两个Y染色体(XYY),因而认为多出的一个Y染色体也许在某种程度上正是男性暴力犯罪的原因。^⑤

(二)社会失范论。这是从社会学角度对越轨原因的解釋。这种理论始于法国社会学家E·迪尔凯姆。他认为,产生越轨行为的原因在于社会结构。社会结构最重要的方面是一系列规范。社会规范通过人们互相交流,彼此施加影响而发挥强制作用。当人际交流广泛、彼此影响力大时,社会一体化程度便高,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也就大,越轨行为便会减少;反之,则是社会一体化程度下降,社会功能混乱,社会趋于解体,出现社会失范,越轨行为便会增加。^⑥

到了20世纪60年代,美国著名社会学家R·K·默顿进一步阐发了迪尔凯姆的社会结构、失范与越轨行为的理论。他认为,人的许多越轨行为不是由生物内驱力引起的,而是由社会本身的规范的职能、社会结构及其发挥作用的方式引起的,它们是人类对于不正常的社会结构的“规范的”反应。默顿指出,在理解越轨行为时,应考虑到两个重要因素:一是以文化或规范的方式描述的目标,另一是以结构的方式描述的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当社会成员经过社会化教育而愿意追求社会规定的正统目标并且也能在社会结构中得到达成目标的正统手段时,目标和手段之间便处于平衡状态。但是,当社会成员尽管愿意追求这种目标却得不到正统手段、或他们能得到正统手段却对正统目标不感兴趣、或他们对正统目标和手段都不重视时,目标和手段之间便处于不平衡状态。这种不平衡状态便是社会失范。社会失范会使人们体验到失范性紧张。为缓解这种紧张,便可能以变换手法、形式主义、退缩、反叛等方式表现出越轨行为。^⑦

(三)亚文化群体论。这一理论是以对群体越轨或团伙越轨的研究为基础的。其代表人物之一是美国社会学家A·W·林德。在这种理论看来,亚文化群体是指某一主体文化群体中较小的

① Lombroso, c. *Criminal man*. New York: Knickerbocker Press, 1911, PP. Xiv—XV.

② Lombroso, c.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Boston: Little, Brown, 1911, P. 376.

③ Kretschmer, E. *Physique and Characte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26, P. Xiv.

④ Sheldon, W. H. *The Varieties of Human Physique: An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 Psych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0.

⑤ Price, W. H. et al. "Criminal Behavior and the XYY Male". *Nature*, Vol. 213, 1967.

⑥ Durkheim, E.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⑦ Merton, R. K.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一个组成部分。亚文化群体作为与主体社会有显著差异的集团,虽然至少服从主体社会的部分规范,但却也为其成员规定了自己特有的行为规范。因此,在一个社会内部会存在不同的、有时是相互冲突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如果亚文化群体成员按这些规范行事,便会被主体社会的其他成员认为是越轨者。^①

(四)模仿论。这一理论的早期代表人物是法国社会学家 G. 塔尔德。他在1890年便提出,越轨行为是由各种社会因素造成的,而与人的生物条件或身体条件没有什么关系。人在社会中通过模仿而获得了越轨行为。他甚至认为,“社会就是模仿”,“由一个人所创始的行为,其他99个人便会跟着去学样”。^②塔尔德的模仿论有3条基本法则:其一是,人们相互模仿的程度与他们接触的密切程度成正比;其二是,地位低的人模仿地位高的人;其三是,当两种对应的行为方式并存时,人们倾向于模仿比较新的而放弃比较老的行为方式。^③

模仿学习论的另一位代表人物是当代著名的美国心理学家 A. 班杜拉。他认为,人的越轨行为是模仿学习的结果,而模仿是通过观察而进行的。他以侵犯他人的越轨行为为研究对象进行了一系列的实验。其结论是:个体通过观察模仿而表现出侵犯行为,必需具备3个条件:①有一个表现侵犯行为的楷模;②楷模的侵犯行为被个体判断为合理的行为;③观察者是处在与楷模表现侵犯行为时相同的情境中。他还进一步指出,要使侵犯行为保持下去,奖赏性强化是必要的。^④

(五)标签理论。美国社会学家 H·贝克尔在1963年提出,越轨与非越轨的区别,不在乎越轨行为本身的特质,只是在于人们对前者贴上了“越轨”的标签。他还认为,是否被贴上越轨的标签,有赖于3个条件:①行为发生的时间;②谁发出该行为以及谁是该行为的受害者;③该行为造成的后果。贝克尔明确提出,越轨行为的认定是行为发出者与对该行为作出反应的人之间互动的结果。在现实社会中,某些群体较之于其他的群体更容易被贴上越轨的标签。

这些群体通常没有什么政治权力因而对官方和法律影响力甚微,它们通常被认为对有权力的人存在威胁,社会地位也较低。^⑤在提倡标签理论的人看来,一旦某群体被贴上越轨者的标签,那么,反过来,该群体的成员会以“自我履行预言”的方式行事,进一步表现出那些被认为是越轨的行为。^⑥

(六)社会冲突论。这种理论与社会失范论一样,是从社会结构的视角分析越轨行为的原因。它的主要观点是,社会冲突是人类本性中所固有的,是复杂社会中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一个社会愈复杂,愈具有异质性,它经历的冲突便愈多,便愈会产生各种越轨行为。早先对社会冲突论的论述多集中在社会文化冲突与越轨行为的关系方面。早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美国社会学家 T·舍林就提出,应当把越轨行为放在道德冲突的范畴内去分析。对每一个人来说,在特定的情景中都有合于道德的和不合于道德的行为方式,道德是由他所属的群体定义的。因而,不

① 转引自:〔美〕J. D. 道格拉斯、F. C. 瓦克勒斯:《越轨社会学概论》,张宁、朱欣民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9—109页。

② 转引自:乐国安、钟元俊主编:《社会心理学》,中国物资出版社,1988年版,第56页。

③ Tarde, G. Penal Philosophy, in S. F. Sylvester, Jr., Ed., *The Heritage of Modern Criminology* (Cambridge, Mass.: Schenkman Publishing Co., 1972).

④ Bandura, A.; Ross, D. & Ross, S. A. Transmission of Aggression through Imitation of Aggressive Models. *J.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63(3), 1961, 575—58

⑤ Becker, H. S.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P. 9—14.

⑥ Wheeler, S. & Cottrell, L. S. *Juvenile Delinquency: It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66, P. 22—27.

同文化群体之间的道德会有冲突,由此而产生越轨行为。舍林还进一步区分了两种文化冲突,一种是初级冲突,即不同文化撞击时产生的文化道德冲突;另一种是次级冲突,即某一文化本身在进化和发展中而出现的冲突。^①很显然,这种社会文化冲突论与前述的亚文化群体论有一致之处。

(七)随异交往论。这一理论是由美国犯罪学大师 E. H. 萨瑟兰在20世纪30年代末提出来的。随异交往论(*theory of different association*)的要义是:越轨行为是习得性行为;它是在与他人进行交往的过程中习得的;一个人愈有机会和越轨者交往,则他表现越轨行为的可能性就越大;学习越轨行为时的内容包括实施越轨的技术以及越轨的动机、驱力、态度以及合理化倾向等。^②萨瑟兰的这一理论有时也被归类于亚文化群体论中,与中国俗语所说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颇为类似。

(八)精神分析论。由著名的精神病学家 S. 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理论也被一些犯罪学者用于解释越轨的原因,其代表人物有 A. 艾其浩、K. 弗里德兰德、D. 费尔德曼等。^③在弗洛伊德看来,个性结构中的本我是代表着人的生物性本能。它是按“欣快原则”行事的。如果人的社会化不完善,个性发展有缺陷,则个性结构中的对本我起压抑作用的自我部分难以对本我进行有效的控制,于是本我有可能盲目释放,与社会规范相悖,这便使个体表现了越轨行为。另外,由于个性发展不良,使个体的个性结构中的第三部分——超自我不完备,这种人常缺乏明确的罪恶感。会以越轨的方式来发泄其受压抑的本能。弗洛伊德的理论中还包括人的生本能和死本能的观点。死本能表现为一种求杀的欲望。当这种欲望向外发泄时,便成为破坏、损害、征服的动力,即侵犯性越轨倾向。

(九)挫折—侵犯论。这一最先由美国心理学家 J·多拉德等人于1939年提出的理论,主要用于说明人为什么会表现出侵犯他人的越轨行为。多拉德认为,侵犯行为的发生是因为个体遭受挫折。后来的一些学者对它作了一些修正,指出人不是每次受到挫折时都会表现出侵犯行为。是否产生侵犯行为往往依赖于受挫折强度的高低,个体对情境的理解,以及个体的个性特点等。^④

(十)操作强化论。著名的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家 B. F. 斯金纳所提出的操作强化理论,也被用来说明越轨行为的原因。在斯金纳看来,人的社会行为是通过操作条件作用而获得的。当一个人在某种情境中发出了某种行为,行为的结果如果对他有强化作用,那么以后在类似的情境中他便会表现出相同的行为。^⑤

二、经验性的多因素分析

中国的有关学者,在探讨越轨行为原因时,多把注意力集中到与产生越轨行为有关的各种因素的分析方面。其分析的依据是大量的已有的越轨行为(主要为其中的犯罪行为)的发生频率与各种因素的相关程度。显然,这种经验性的多因素分析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揭示越轨行为

① Sellin, T. *Culture, Conflict, and Crim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bulletin No. 41. New York, 1938, P. 105.

② Sutherland, E. H.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4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47, P. 6-7.

③ 参阅:沈政主编:《法律心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44-249页。

④ 参阅:乐国安、钟元俊主编:《社会心理学》,中国物资出版社1988年版,第286-290页。

⑤ 参阅:乐国安:《论新行为主义者 B. F. 斯金纳关于人的行为原因的研究》,载《心理学报》1982年第2期。

的产生原因^①。综合起来,得到分析的因素有:

(一)外部因素

外部因素指越轨者之外的各种有关因素。它包括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两大类。

1、自然因素,指地理环境、季节、时间、自然灾害等。这些因素常与某些越轨行为明显相关。例如,拦路抢劫多发生在偏僻的地方;强奸案在夏季较冬季多见;出现自然灾害时,侵犯财产型的越轨行为发生率呈上升趋势。

2、社会因素,包括宏观社会因素和微观社会因素两方面。

宏观社会因素是指社会政治、经济、意识形态、风俗习惯、大众传播等。社会政治动乱必然带来反社会性越轨行为的发生率上升,这是已有调查研究得出的定论。社会政治动乱会导致国家法制破坏,使社会处于失范状态,其结果是:有些人会认为“无法无天”而故意越轨;助长了人与人之间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恶习,乃至发展到互相残杀;青少年一代得不到正常的社会教育,却可能受到种种反社会现象的熏陶而越轨;本来对统治阶级带有敌意的人会认为有了反抗的机会,从而表现出推翻统治阶级统治的越轨行为。社会经济不景气,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失业率上升,往往伴随着侵犯财产性越轨行为的增多。此外,在国家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特定形势下,原有的一些规范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新的规范又尚未形成,此时与经济有关的越轨行为也会增多。社会意识形态、价值观、道德观如果内化到社会成员的心理中,则会对他们的行为有极强的指导作用。例如,有的人接受“金钱万能”,这种腐朽社会意识,便有可能为了钱财去盗窃、抢劫、诈骗;有的人崇拜“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种社会价值观,则可能会为私利而触犯刑律。某些封建迷信思想、落后的风俗习惯也可能成为越轨的根源。例如,在中国农村时仍有人为争所谓的“风水宝地”而互相争斗乃至酿成凶杀案件。大众传播的内容也与越轨行为有关。例如,迷恋于黄色电影、电视节目的人,性犯罪的可能性较大;经常阅读暴力内容的书刊或收看这类影视节目,则有可能表现出暴力伤害他人性越轨行为。关于这一点,不少中、外心理学者进行过许多专门的调查研究。

微观社会因素是指个体所处的家庭、学校、居所、工作场所等社会环境中的与越轨可能有关的因素。家庭是社会成员由自然人变成社会人的最初社会环境,对人的一生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作用。家庭本身的不良状态以及家庭教育的缺陷,与家庭成员、尤其是青少年子女的越轨行为密切相关。家庭本身的不良状态表现为双亲不全,子女缺乏应有的父爱或母爱;家庭生活气氛不正常,成员间关系紧张,子女得不到温暖和抚爱,缺乏安全感;父母或兄长的消极榜样作用。家庭教育缺陷表现为:父母或其他长辈过分宠爱自己的子女或晚辈,无原则地满足他们的不合理需求,偏袒他们的过失,至使他们变得我行我素,以自我为中心,不懂得顾及他人及社会的利益,在行为表现上则显得贪婪、懒惰、粗暴、残忍、缺乏同情心、没有责任感;有的父母或其他长辈则走上另一极端,对子女或晚辈过分严厉,动辄打骂,促使他们具有了冷酷、残忍、不诚实、缺乏自信心和自尊心的不良性格特点。许多国家的调查研究都表明,家庭是在分析青少年越轨原因时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例如,前苏联1977年在莫斯科的一项调查表明,2/3的未成年犯出生和成长在有缺陷的家庭;^②日本1978年的一项调查发现,离家出走的15359位少年

^① 参阅:李世棣、乐国安、李玫瑰、武伯欣:《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7—44页。

^② 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外国青少年犯罪资料》,1981年印,第414页。

中,出走原因为家庭成员关系紧张、亲人管教过严的为5252人,占总数的34.2%,这些离家出走的少年中有1311人为犯罪少年,占总数的8.5%。^①在中国,情形亦大体相似。在一项新近的调查中发现,某部门收教的626名卖淫妇女中,14—24岁的青少年居多。她们当中有238人(占38%)来自不完整家庭;有362人(占57.8%)认为自己的家庭缺乏凝聚力,在家庭中感到受压抑,空虚和孤寂。一位盗窃抢劫犯说:“父母离婚后,我在家里似乎成了多余的人。我不愿意再在家里待着,就经常到外面去,和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不知不觉地走上了邪路。”^②

学校是教育人的专门机构。如果学校风气不正,忽视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则有可能使学生个性发展不健全,容易在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表现出越轨行为。例如,辽宁省社科院曾对469名违法犯罪青少年进行调查,发现他们当中在学校纪律不好的为310人(占63.2%)。^③

居所与工作环境中与越轨有关的因素表现在这些环境中的不法分子的消极榜样作用以及这些人有意的教唆、挑拨两方面。居住区域和工作场所的好作风、好传统可以促使人们的行为符合社会规范;相反,这些环境中的坏作风,坏传统会成为人们产生越轨心理和表现越轨行为的条件。

(二)主体因素

主体因素是指越轨者自身的诸种生理、心理因素,包括年龄、性别、遗传特点、知识经验、个性特征等。

从已有的统计数字看,不同年龄阶段越轨者的比例有所不同,越轨行为的类型亦有差异。例如,日本的一项调查显示,与全部刑事案件相比,青少年犯罪所占比例相当高:1975年为32.1%,1976年为32.2%,1977年为32.8%,1978年为35.8%,1979年为38.9%。前苏联1971年的一项调查则表明了20岁以下青少年不同类型的犯罪在全部同类案件中的比例:杀人案为12%,抢劫案为22%,盗窃案为59%,强奸案为49%,扒窃案为52%,可见青少年犯罪多为盗窃及强奸等。^④

不同性别者的越轨行为发生率及越轨行为的类型也有区别。男性越轨者比女性越轨者多,这在古今中外都是相同的现象。在越轨类型方面,女性多为卖淫、诈骗、重婚之类。

所谓知识经验因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越轨者的受教育的程度,即通常所说的文化水平的高低;另一是指他通过社会生活而获得的经验。从已有的材料看,文化水平较低的人群中越轨率较高,他们越轨的表现多为暴力伤害他人或以暴力掠取他人及社会的财物,如凶杀、盗窃、强奸、斗殴、抢劫等;文化水平较高的人群中,越轨行为多表现为“智能型”,如贪污、诈骗等。反社会性生活经验较丰富者,不仅越轨的可能性大,而且作案的手段也较为狡诈,再犯率比较高。

越轨者的个性特征因素是指个性特征中那些与某些特定越轨行为可能相关的成分,而不是指从整体上认定某类个性特征是越轨个性特征。因此,分析个性特征与越轨之间的关系,只是具体地了解越轨者的个性特征的某具体方面与其越轨行为之间的关系。例如,情绪易激动、自制力较差的人易表现出暴力性越轨行为。

对于以上所述各类与越轨有关的因素,可以用图1作以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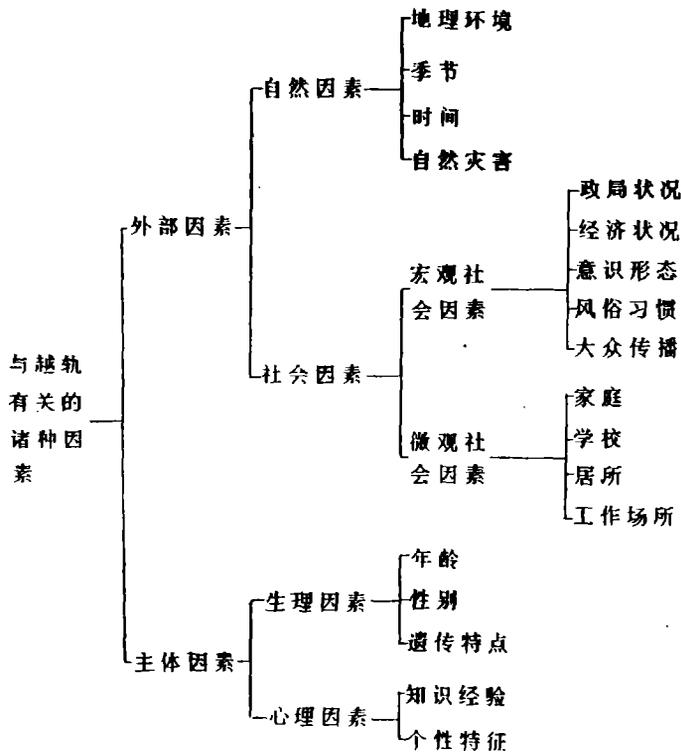
① 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外国青少年犯罪资料》,1981年印,第276—278页。

② 转引自:王玲:《离异家庭子女犯罪现象严重》,《光明日报》,1992年9月19日,第3版。

③ 转引自:罗大华等著:《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49页。

④ 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外国青少年犯罪资料》,1981年印,第235、389页。

图1. 根据经验分析而找出的与越轨行为有关的诸种因素



三、聚合作用论

在回顾了有关越轨原因的一些主要理论和分析了通过经验总结而找出的与越轨行为的产生有关的诸种因素之后,得到的印象是:已有的理论都难以独立地揭示出越轨的原因;经验的分析也没有挖掘出越轨的深层原因以及诸种可能有关的因素之间的有机联系。

让我们先来看看有关理论的局限之处。天生犯罪论显然是不足取的,它已被现今的犯罪学家及一般人所抛弃。尔后出现的有关染色体与越轨(主要指暴力型越轨)相关的理论,也只能算是对越轨可能原因的现象描述。人们或许最多只能承认,男性中某些人的染色体多了一个Y,会导致他们的个性或行为方式与常人有所差异,即可能比较容易冲动,情绪和行为暴发较迅速而强烈、自制力减弱。不过,这与暴力型越轨并无必然的因果联系,最多只能看作是一种促发因素。这类从生物学角度提出的解释,最大的缺陷是忽略了人所处的社会环境及他的已有的经历等对其行为的影响作用。

其他的各种理论,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偏重于从社会文化的角度探讨越轨原因,另一类则是偏重于从个体心理、行为形成过程的角度去揭示同一问题。前者如社会失范论、社会冲突论、亚文化群体论、标签理论;后者如模仿论、随异交往论、挫折——侵犯论、精神分析论、操作强化论。前一类理论能够从整体趋势方面说明社会、文化条件与越轨行为之间的关系,例如社会失范会造成社会个体行为处于无所适从状态,从而使越轨行为增多;社会中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道德标准、价值观冲突也会导致越轨行为等。不过,这类理论却难以说明何以生活在同样的社会条件中的人,有的人会表现出越轨行为,而另一些人则没有去那样行事。也就是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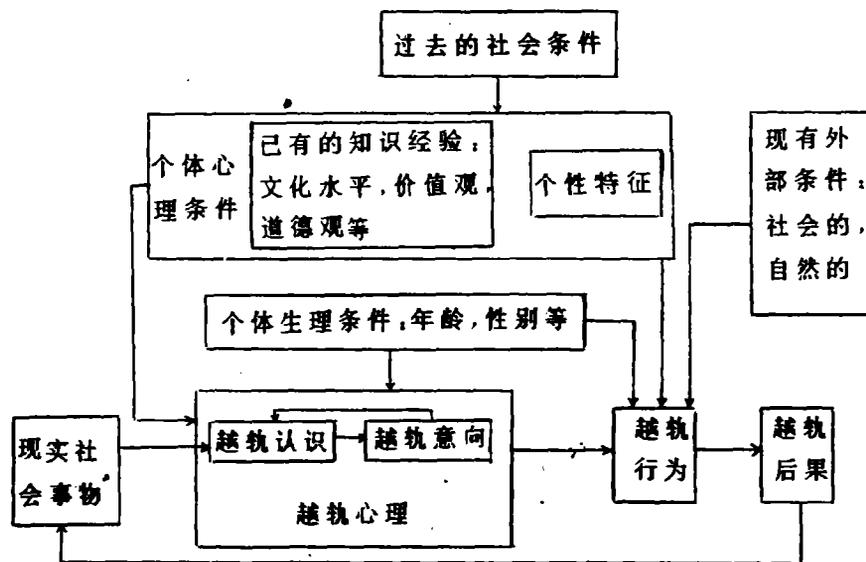
这类社会学的理论在对越轨原因进行解释时,没有把种种社会条件与个体条件挂钩,从而造成在这一重要环节上留下了缺口。后一类理论则倒过来,注重分析产生越轨行为的个体自身的一些因素,如个体的个性结构中的生物性本能、个体通过模仿而习得越轨行为、个体因受到强化而表现出越轨行为、个体因内部挫折感而表现出外部对他人的侵犯行为等等。这类理论却难以说明何以同样的个体处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中,会表现出性质不同的行为。也就是说,它们在从心理学的角度解释越轨原因时,没有把种种个体心理条件或心理活动规律与种种社会条件挂钩,从而在理应对这两部分的有机联系方式作出深刻阐述的地方,留下了缺口,使人们对越轨原因得不出整体认识。

至于根据经验而指出的多种与越轨行为的可能有关的因素,虽然可以用来解释越轨,但是,经验因素的分别罗列不等于理论的概括。这种诸因素分析法的最重要欠缺在于没有挖掘各种因素之间的内在联系,没有揭示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关系。也就是说,这种多因素分析在各因素之间的联系上留下了缺口。

笔者在1985年编写《犯罪心理学》一书时,曾经提出,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各种因素要作立体、交叉性分析,而且要看到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因这种相互作用而出现的动态的聚合效应。^①这可以说是笔者为填补前述的有关越轨原因的各种见解所留下的缺口的一种初步尝试。

聚合作用论的基本观点是:如同人的其他社会行为一样,越轨行为也是个体所处的社会环境(可能还有自然环境)与他所具备的心理、生理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而且,越轨行为一旦表现出来,反过来对于社会和个体又会发生作用,因此而影响到下一步又可能会出现越轨行为。这样,我们看到了社会条件、个体条件、越轨行为这三者之间处于动态的相互作用中。仅凭对任何单一方面的因素的分析,无法揭示越轨的真正原因;仅只对这三方面的孤立的分析,也不能对问题作出恰当的回答。唯有注重分析社会条件、个体条件、越轨行为这三方面的聚合作用,才能揭示越轨行为的原因。这种聚合作用的具体内容,可用图2表示。

图2. 越轨原因的“聚合作用论”示意图解



① 参见:李世楦、乐国安、李玫瑰、武伯欣:《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5—49页。

如图2所示,越轨行为是越轨心理外化的结果。越轨心理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越轨认识和越轨意向。前者是指越轨者对于现实社会事物的违反社会规范的认识。个体在原先所处的社会生活环境中造就的个性特点、获得的知识和价值观会对这种越轨认识是否产生起相当重要的影响作用。有时甚至会因为这些条件不同而对相同的社会事物产生性质截然相反的认识。越轨意向是指个体在越轨认识的指导下产生的对现实社会事物的情感、态度以及行为意图或动机。一旦他的越轨意向外化为越轨行为,他便成了真正的越轨者了。但是,这种外化需要一定的条件才能实现。这些条件是:现有的社会的(或者还有自然的)条件和个体的心理、生理条件。例如,某人有了盗窃动机,但如果社会上人人防盗意识和手段完备,那么此人则不具备作案的外部条件,实施盗窃的可能性便会下降。又例如,某女士有发不法之财的意向,但是她头脑中已有的经验告诉她盗窃或抢劫是十分危险的。同时她是女性,且我们设想她的年龄也在50岁上下了,而且她平时处事并不鲁莽、急躁。这些生理、心理条件也许会决定她表现的越轨行为不是盗窃、抢劫,倒有可能采用隐蔽的手段贪污、诈骗。发生越轨行为后,会产生一定的结果。倘使某人盗窃成功,又未被破获,则他得到了自己追求的精神、物质的满足。这无疑反过来又会强化他的越轨认识和越轨意向,再次越轨的可能性极大。总之,所谓越轨行为的原因的“聚合作用论”,是指个体所处的种种社会的和自然的条件、个体已有的心理条件、个体的生理条件以及个体对当前特定的社会事物产生的越轨心理聚合在一起,共同发生作用,是产生越轨行为的原因。而且,这些不同的方面并不单独与越轨行为相关,它们相互之间也是密切联系的。例如,越轨心理既是产生越轨行为的内在条件,又是个体过去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心理条件、现实的社会事物,以及他的某些生理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聚合作用论由于把与越轨行为的产生有关的各方面因素之间的关系揭示了出来,因而能够填补以往一些理论留下的缺口,使得人们对越轨原因的认识更深入了一步。此外,聚合作用论对于越轨行为的预测和预防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如果我们对于与越轨原因有关的诸方面有了了解,而且依据聚合作用论分析这些方面之间的关系状况,那么对于是否会出现越轨行为和出现何类越轨行为,都可能作出预测。在预防越轨行为时,可以以聚合作用论为依据而提出“防止出现聚合作用”的原则,如防止出现越轨认识和越轨意向、防止越轨意向外化为越轨行为、防止对越轨行为产生社会正强化效应等。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又可以提出一系列相应的具体预防越轨的措施,如净化社会环境,以消除产生越轨心理的条件;提高公民防越轨意识,以消除越轨意向外化为越轨行为的条件;对重点对象加强防范,以避免诸种有关因素共同对其产生作用;惩罚越轨者,以避免因强化效应而使其再次越轨,并能以此教育其他人不去模仿这类行为。

责任编辑:王 颀